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4日，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拟认购数量 (股)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深圳市智水 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 | 7.00 | 14,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2,000,000 | - | 14,000,000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 |
|-------|-------------|
| 缴款起始日 | 2023年12月22日 |
| 缴款截止日 | 2023年12月29日 |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足额认购缴付到账的，未缴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17: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cchb@upw.cn），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17:00前，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账号 | 642960892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2、在汇入款项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填写，汇款用途写“投资款”字样。
- 3、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如有）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汇款金额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认购款缴纳后请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两者中较小股数为准。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3、认购资金未按照认购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5、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共同协调解决处理。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姓名 | 陶润仙 |
| 电话 | 0755-26755888 |
| 传真 | 0755-26755508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室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1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